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4〕319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根据《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整合方案的通知》（湛机编[2010]1 号）及有关文件精神，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交通运输局）为副处级，内设机构为正科级。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如下：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辖区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规划，拟订辖区物流业发展规划并实施管理；负责辖区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联系协调辖区供电、通讯行业工作。

2、承担辖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辖区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辖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路政、运政和港口管理；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外轮理货、船舶代理、引航、航道、港口及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

局的行业管理工作。

3、负责辖区政府拨款的公路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或参与辖区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局管交通资金的拨付和监管；负责辖区收费公路管理及公路联网收费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工作。

4、承担辖区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辖区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辖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辖区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5、指导辖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辖区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参与辖区公路、水路有关交通战备工作。

6、指导辖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辖区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辖区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7、组织、协调和参与管理辖区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8、承办开发区党委、管委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整合方案的通知》（湛机编[2010]1号）及有关文件精神，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交通运输局）为副处级，内设机构为正科级。内设5个科（室）：

办公室（挂人事计财科牌子）、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科（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划建设科、运政港航科、安全技术科，在职人员 27 人。下属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路局，在职人员 3 人。

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 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副科长（主任）9 名。年末在职 32 人，离退休 11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在区党委、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交通部门的指导支持下，我局紧紧围绕区的中心工作，精心组织部署，一手抓好交通运输行业各项工作，一手抓好疫情防控，牢牢把握经开区经济发展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顺势而上，以更高标准、更快速度推进交通强区建设，奋力打造高水平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为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贡献交通力量。

2023 年我局重点着力于加快农村公路建设，航道疏浚工程，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持续推进中科、宝钢港口通航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优质便捷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增强现代化综合交通治理能力，持续加强全面从严治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全力推进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项目进度。我局多次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目前已通过交工验收、投入试运营，及时解决了东海岛北部港区沿岸企业特别是巴斯夫配套大件码头的海运通航需求。

2. 加快推进东南客运码头维修改造工程。为尽快解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协调多方主体推进项目进度，现已完成码头主体结构维修加固工程，正在办理项目用海相关手续。

3. 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一是按期完成2023年建制村通双车道改造工程。市下达我区2023年农村公路建设目标任务为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13.4公里，已于2023年12月底全部完成，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二是持续做好2020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项目收尾工作。现已全部完成164个项目的质量检测工作，其中已完成交（竣）工验收项目158个，其余6个项目计划近期组织验收。

4. 主动跟踪服务属地市管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对接市属项目牵头单位，主动做好协调服务和落实施工安全监管，配合做好招商湛江国际邮轮码头项目、招商湛江国际邮轮港综合体项目航站楼工程、东海岛港区日光通用杂货码头工程、广州至湛江高铁等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5. 推动交通运输经济平稳运行。一是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全区交通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7.9666亿元。二是保持交通运输经济总体平稳。截至目前，道路客运量为220.8474万人次，水路客运量为31.13万人次、车流量10.0105万台次，铁路运输总量为444.02万吨，水路货运量为212.34万吨，管道运输总量为469.48万吨，港口吞吐量为5975.09万吨，公路周转量为21.5亿吨公里。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本年收入总额比上年收入总额增加 6,167.14 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了航道工程、东南码头维修、公路水毁抢修工程项目、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四好农村路”安防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费；本部门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8,455.05 万元、占总收入 99.98%，比上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167.14 万元，主要是利息收入 1.81 万元，占总收入 0.02%。

2. 本年费用总额比上年收入费用减少 153,626.40 万元，主要是本年较上年减少“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工程款。

业务活动费用 1,748.29 万元，占总费用的 100.00%，同比上年增幅 0.00%，主要支付在职人员相关薪酬、日常公用经费以及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相关工程款。

工资福利费用 934.48 万元，占总费用的 53.45%，同比上年增幅 0.00%，主要是支付在职人员相关薪酬。

商品和服务费用 268.61 万元，占总费用的 15.36%，同比上年增幅 0.00%，主要是支付电话费、公车用车改革补贴、办公室水电费等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81.24 万元，占总费用的 4.65%，同比上年增幅 0.00%，支付实习人员工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人员工作补贴和伙食费补助、退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医疗保险以及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4.95 万元，占总费用的 0.86%，同比上年增幅 0.00%，上年未计提折旧，本年计提和补提资产折旧。

其他费用/总费用 25.68% ，原因是支付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相关工程款。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科室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4〕319 号）文件要求，局绩效自评小组明确职责，分解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各科室和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象为我局本级及局属 1 个预算单位，资金范围包括 2023 年区级财政安排的基本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等整体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必要延伸至其他资金）。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织各科室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各科室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财务、业务人员分工并确定评价工作联络人，拟订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指标的设定、评价方法的确定等）；要求各下属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局汇总报送区财政局。

（四）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按照区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将装订成册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按时报送到区财政局相关部门，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五）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3 年，在区党委、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交通部门的指导支持下，我局紧紧围绕区中心工作，精心组织部署、认真抓好落实，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围绕加快建设高水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目标任务，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保通保畅、交通建设投资等各项工作，保障交通运输经济平稳运行。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9.11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我局职责、符合区党委、管委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

情况合理调整。同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编制工作部署，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区级部门项目库，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共 8,94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26.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15.4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分为基本支出 1,534.14 万元、项目支出 3,492.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915.44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

(2)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共 8,94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4.14 万元，项目支出 7,408.08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开支，项目支出主要有：“四好农村路”工程款、东海岛工业路与中线公路等 8 个路口安装信号灯及电警监控系统项目、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疏浚土陆上纳泥区 D 区临时用地耕地占用税、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项目等多个项目。

3. 预算监督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政府网站公开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2 年部门决算相关信息。（一）本单位

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我局对财务管理进行规范化，同财政部门及时沟通，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预算、决算编报的培训学习，及时完成预决算编报、审核等方面的工作任务。

（二）本单位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我局对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认真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填报，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 预算使用效益。

推动交通运输经济平稳运行。一是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全区交通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7.9666 亿元。二是保持交通运输经济总体平稳。截至目前，道路客运量为 220.8474 万人次，水路客运量为 31.13 万人次、车流量 10.0105 万台次，铁路运输总量为 444.02 万吨，水路货运量为 212.34 万吨，管道运输总量为 469.48 万吨，港口吞吐量为 5975.09 万吨，公路周转量为 21.5 亿吨公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项目交通运输部补助资金 24480 万元中 15000 万元已下达到市财政局，但只下拨 3000 万元到区财政局，其余资金尚未到位，造成拖欠工程款等应付项目资金达 5000 多万元，尾款 9880 万元也无法申请下达到位。

2、东海岛工业路与中线公路等 8 个路口安装信号灯及电警监

控系统资金存在缺口。该项目建设正有序推进，但目前仍有 593 万元建设资金缺口。

3、我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信息中心未建立，对“两客一危一重货”车辆的动态监控工作还未完全到位，存在安全监管风险隐患。

（四）改进措施

一是全力跟踪服务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项目拓宽浚深工作。根据市政府、区管委会工作部署，采取对现有项目进行设计变更的方式对航道进行必要的拓宽浚深，目前该项目规模调整报告已上报省发改委，我局将继续跟踪落实航道调规报告的审核批复以及后续资金的下拨工作，计划 2024 年 6 月完成航道拓宽浚深工程。

二是尽快跟踪落实东海岛工业路与中线公路等 8 个路口安装信号灯及电警监控系统建设资金缺口，确保公路安全。

三是整治突出问题，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争取区财政经费支持，委托第三方监控机构协助做好“两客一危一重”车辆动态监管，健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行业特别是重点企业的督查检查力度，及时约谈提醒。加强对已备案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资质核查和安全监管，督促机动车驾培机构做好教练员整治工作。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加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力度，确保问题隐患闭环整改。

附件6-1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23 年 ）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单位	行政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							
	单位自评联络人		何一新		联系电话及手机		13902500944		邮箱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1. 任务1：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 2. 任务2：东南客运码头维修改造工程 2. 任务3：推进和完善“四好农村路”建设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 任务1：推进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建设进程。在航道疏主纳泥区没有完成交地手续和相配套配套设施导致未能使用的情况下，我局牵头改进工作方案，利用A、B区围堰加高加固，新时作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未到位，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无法完成年初预算设定的目标任务。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3个 金额 42251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3 个 金额 42251 万元； 目标批复数 3 个 金额 42251 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24年3月15日	公开网址	http://www.zetdz.gov.cn/wz/zwgk/cwxx/bmyis		
					决算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否	配置合理 使用合规	是 否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	是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5980.98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5980.98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3 个		其中：新建 0 个 续建0 个		计划当年完工 0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0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0 个 已立目数 3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0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3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调整情况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检查及验收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公平性	
调整内容（超期超预算情况） 个		报批手续 个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		已完工个数		完工验收		验收情况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情况说明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号：		21.27万元		21.27		实际支出数		14.25万元		控制率		67%		三公经费控制率	
380.41万元		380.41万元		实际支出数		380.41万		控制率		100%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1		重点绩效目标 计划数 3个		实际实现数 3个	
99.82		完成		100%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绩效目标 计划数 3个		实际实现数 3个		重要项目 计划数 3个		项目完成 部门预算项目数 3个	
按期完成		3个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比率 100 %	
社会效益：深入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整治排查工作，确保出行安全，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夯实道路安全基础。		经济效益：湛江东海岛港区航道有利于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鼓励港口集装箱运输业		环境效益：湛江东海岛港区航道有利于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鼓励港口集装箱运输业		社会效益：深入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整治排查工作，确保出行安全，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夯实道路安全基础。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群众上访量 0		群众上访量 0		群众上访量 0	
答复数量		0		答复数量		0		其中按期 0		满意度 ## %（附调查结果）		0		0		0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10 日

2023年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9.11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5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4

2023年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2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	2

2023年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5.5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3

2023年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2023年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4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5	4.6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2
		效果性	10	社会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成立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各科室：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4〕319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决定成立局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朱力

副组长：潘远强、马思

成 员：谭军、豆华平、邓平、李杰、张德成、刘洋、

何一新、李浩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谭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何一新、李浩同志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5 月 28 日



2023 年
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辖区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规划，拟订辖区物流业发展规划并实施管理；负责辖区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

（二）规范辖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经营行为；积极推进辖区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水路运输服务、航道、港口及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工作。

（三）负责辖区政府拨款的公路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或参与辖区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局管交通资金的拨付和监管；

（四）负责辖区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组织协调辖区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指导辖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重点物资和紧急货物运输；参与辖区公路、水路有关战备工作。

（六）指导辖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辖区

交通行业技术标准的规范的实施；指导辖区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七）承办开发区党委、管委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整合方案的通知》（湛机编[2010]1号）及有关文件精神，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交通运输局）为副处级，内设机构为正科级。内设5个科（室）：办公室（挂人事计财科牌子）、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科（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规划建设科、运政港航科、安全技术科，在职人员27人。下属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路局，在职人员1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路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 634. 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 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 547. 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03.19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2, 634.92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34.92	支出总计	2,634.9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5	7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5	7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5	7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 634.92	1, 018.92	1, 616.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7	17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87	17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0	6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2	7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6	3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61	3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1	3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7	3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	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547.00	0.00	1, 547.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7.00	0.00	1,547.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24.00	0.00	524.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3.00	0.00	1,023.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03.19	734.19	69.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03.19	734.19	69.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734.19	73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5	7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5	7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5	71.2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8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47.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47.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03.1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2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34.92	本年支出合计	2,634.9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34.92	支出总计	2,634.9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7	179.8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87	179.8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0	62.4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2	78.3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6	39.1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3.61	33.6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61	33.6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2.07	32.07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	1.54	0.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803.19	734.19	69.00
[21401]公路水路运输	803.19	734.19	69.00
[2140101]行政运行	734.19	734.19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5	71.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5	71.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5	71.25
		0.00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018.92
[301]工资福利支出	888.36
[30101]基本工资	129.90
[30102]津贴补贴	192.99
[30103]奖金	254.0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3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9.1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
[30113]住房公积金	71.2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0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8
[30201]办公费	30.00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1.78	67.78	24.00	0.00
“三公”经费	20.92	20.9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25	14.2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5	14.2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67	6.67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47.00	0.00	1,54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7.00	0.00	1,54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7.00	0.00	1,547.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24.00	0.00	524.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3.00	0.00	1,023.00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018.92	1,018.92	1,018.92	0.00	0.00	0.00	0.00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1,018.92	1,018.92	1,018.9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88.36	888.36	888.3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8	67.78	67.7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8	62.78	62.78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1,616.00	1,616.00	69.00	1,547.00	0.00	0.00	0.00	0.00	无
湛江经济技术 开发区交通运 输局	1,616.00	1,616.00	69.00	1,547.00	0.00	0.00	0.00	0.00	据《关于印发<湛江经开区“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开管函[2020](33号)和《关于下达2020年“四好农村路”攻坚项目新增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0]81号)安排项目资金。2020年“四好农村路”砂土路改造工程，总里程约131.511公里。
“四好农村路”工程款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据《关于印发<湛江经开区“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开管函[2020](33号)和《关于下达2020年“四好农村路”攻坚项目新增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0]81号)安排项目资金。2020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年“四好农村路”砂土路改造工程，总里程约 131.511 公里。 省级应补助资金标准为 35 万元/公里，即 131.511×35=4602.885 万元，2020 年市财局下拨到位（区财局）3441.2 万元。已到位的 3441.2 万元中省级补助 3292.2 万元，市级补助 149 万元，至今已累计拨付给施工单位 1387 万元，尚需支付 1653 万元。（备注：省级补助 3292.2 万元，市级补助 149 万元，本级未配套资金，而且我区并未将上级资金全部支出）
购买新综合行政执法制服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无
核销区交通管理总站借款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农村公路	日常养护经费	24.00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无
省道 S288	中科炼化安置 小区项目质保	23.00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无
农村公路	建制村通双车	500.00	500.00	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据《关于印发<湛江经开区“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开管函[2020]（33号）和《关于下达2020年“四好农村路”攻坚项目新增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0]81号）安排项目资金。2020年“四好农村路”砂土路改造工程，总里程约131.511公里。

注： 本表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34.92万元，比上年增加475.18万元，增长18.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航道工程、东南码头维修、公路水毁抢修工程项目、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四好农村路”安防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预算；支出预算2634.92万元，比上年增加475.18万元，增长18.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航道工程、东南码头维修、公路水毁抢修工程项目、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四好农村路”安防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0.92万元，比上年减少0.35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贯彻国家厉行节约政策，费用比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贯彻国家厉行节约政策，费用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贯彻国家厉行节约政策，费用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6.67万元，比上年减少0.35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是贯彻国家厉行节约政策，费用比上年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1.78万元，比上年增加6.25万元，增长6.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业务量多，增加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0.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待定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万元	无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